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云文联字〔2022〕32号

关于印发《省文联关于开展新文艺群体职称 评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文联、机关各部（室）、省级各文艺家协会、《边疆文学》杂志社、云南文学艺术馆：

《省文联关于开展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文联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年11月24日



省文联关于开展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文艺两新”的团结引导，更加规范有序地推进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文联关于开展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联发〔2021〕14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围绕人才强国战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坚持党管人才，遵循文艺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新文艺群体特点的职称评审制度，不断激发新文艺群体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对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推动多出人才、多出精品，将广大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推动新时代云南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团结引导,服务发展。畅通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和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着力提升新文艺群体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断完善对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和服务管理,更好地团结引导广大新文艺群体听党话、跟党走,繁荣创作、服务人民。

2. 遵循规律,符合实际。遵循艺术创作规律和文艺人才成长规律,结合新文艺群体的职业特点,不断健全新文艺群体的评价体系 and 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既符合新文艺群体特点又不降格以求的科学评价标准,引导新文艺群体崇德尚艺、潜心创作,推动文艺创作由“高原”迈向“高峰”。

3. 科学评价,激发活力。把品德放在新文艺群体评价的首位,突出能力、业绩导向,以考察艺术水平为重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优化评审程序,进一步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科学公正、客观准确评价新文艺群体,充分激发新文艺群体的创新创造活力。

4. 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从云南实际出发,在部分条件成熟的专业类别先行试点,确保质量,稳步推进,切实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二、申报范围对象

(一) 申报范围

在各类新文艺组织(指没有各级财政拨款、没有体制编制,在民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及文化

艺术活动的组织、中介、教育培训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企业等法人组织)中从事文艺工作的人员,或无财政预算工资薪酬、无从业机构和固定单位,以个体身份从事文学艺术创作、生产、组织、中介、培训等工作的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

(二) 申报对象

主要面向云南户籍人员或在云南连续工作生活2年以上,以文艺工作为主业的新文艺群体开展职称评审,包括在我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文学、戏剧、影视、音乐、美术、曲艺、舞蹈、民间文艺、摄影、书法、杂技、文艺评论、网络文艺等工作的文艺从业人员,以及从事上述工作的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

本申报年度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

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违反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及其他艺术门类行业公约和行为守则的,在影响期或惩戒期内不得申报参加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

三、评审专业类别

(一) 专业类别

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主要纳入艺术系列职称评审体系。包括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4个专业类别。艺术表演类包括演员、演奏员等;艺术创作类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

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文学创作等；艺术管理类包括演出监督等；技术保障类包括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

从事民间文艺及其他艺术门类的新文艺群体，专业工作属于艺术系列之外其他系列的，可根据自身实际申报工艺美术、群众文化等相应系列职称，各级文联可作为推荐单位，委托有条件的相关部门评审。

（二）职称层级

艺术系列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层次清晰、互相衔接、体系完整的职称评价体系。各专业职称统一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为体现专业属性，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如四级演员、三级演员、二级演员、一级演员。

四、职称评审条件

按照评价标准、专业水准不低于体制内同类人员的要求，新文艺群体艺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现行的体制内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五、评审组织实施

（一）实施时间

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从2023年开始，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式，与体制内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1. 2023年，先在文学创作专业开展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试

点工作。

2. 2024年起，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在摄影（摄像）专业开展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

3. 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舞台技术、工艺美术、动漫游戏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录音、剪辑、演出监督等专业待条件成熟后，视情况逐步开展评审或委托有条件的相关部门评审。

（二）评审层级

省文联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下，组建相关专业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面向全省新文艺群体开展有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新文艺群体人才相对聚集、人员数量较多的州（市）文联，经所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可组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面向本州（市）范围内新文艺群体开展有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各县（市、区）文联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县（市、区）范围内新文艺群体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暂不具备组建评委会或开展职称评审条件的州（市）、县（市、区），由文联组织作为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的组织和推荐单位，委托上级文联组织或其他有条件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须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以及反映本人职业道德、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对其申报的作品无版权纠纷的承诺。

（二）申报流程

1. 单位（组织）推荐。在非公有制企业、新文艺组织等工作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或协议人事代理机构）进行审核推荐；已加入县级及以上文联组织或文艺家协会会员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地文联组织进行审核推荐；无工作单位、未加入各级文联组织或文艺家协会会员的自由职业申报人员，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文联组织进行审核推荐。

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推荐、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申报参评。

2. 材料报送。申报初级职称资格，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申报人送本县（市、区）文联进行评审；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分别由县（市、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申报人送本州（市）文联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分别由县（市、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申报人送省文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评审流程

1. 复核公示。各评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最后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 会前备案。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各评审单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

3. 评委会评审。根据不同专业，由各评审单位从评委专家库中按相关要求抽取专家，成立年度职称评委会并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评委会根据评审条件和有关规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的专业能力、学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和投票表决。

4. 评审结果公示。拟评审通过人员相关信息，由各评审单位在各自的网站、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各评审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5. 会后备案。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各评审单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制作发放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七、评审评价标准

（一）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各推荐单位要通过征询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二) 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要突出专业水平、艺术成就和社会影响。坚持重能力、重业绩、重实践，坚持“用作品说话，用能力说话，用影响力说话”，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将新文艺群体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将论文、论著作为参考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三) 坚持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基层及一线人才倾斜政策。逐步将基层工作经历、文艺志愿服务、培训交流等作为职称评审的前置条件。

(四) 对在本地区工作的新文艺群体开展职称评审，主要考虑申报人员是否真正在本地从事文艺相关工作和活动，不把户籍、档案等作为约束条件。在坚持艺术标准的前提下，对新文艺群体学历、年限等要求适当放宽。

(五) 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推进职称评审与新文艺群体教育培训、推荐入会、会员管理、奖项评选、推介扶持等工作相结合，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后续考核和管理，健全职称退出机制。对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新文艺群体，提倡每年完成一定的线上线下培训、文艺志愿服务等时长要求，并将此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前置条件。

(六) 新文艺群体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按照不低于同类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结合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在本艺术门类和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可参照各专

业破格条件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转入经常化后，新文艺群体申报人员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

八、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州（市）文联要充分认识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精心组织

各州（市）文联在推进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的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积极争取宣传部门、人社部门和文旅部门支持，积极稳妥推进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州（市）文联要注重做好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广大新文艺群体的积极性，引导广大新文艺群体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出人才、出精品的良好环境和氛围。